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5/11-12號文件

2012年4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就批准修訂4套隧道附例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2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4項議案，提請立法會批准4套修訂附例(統稱為修訂附例)，包括——

- (a) 《2012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
- (b) 《2012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
- (c) 《2012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及
- (d) 《2012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修訂)附例》。

2. 有關的修訂附例須經立法會藉決議批准，並分別由——

- (a)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第54條訂定；
- (b)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第35條訂定；
- (c)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第32條訂定；及
- (d)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第26條訂定。

3. 據政府當局所述，修訂附例旨在使規管該4條隧道的附例與類似附例及現行法例的相關條文一致，包括劃一自動收費行車線標誌。

4. 具體而言，修訂附例旨在——

- (a) 使4條隧道採用的自動收費標誌，與各條政府隧道及其管制區所採用的自動收費標誌一致；
- (b) 讓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大老山隧道(下稱"大隧")、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可採用交通燈規管隧道交通，與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下稱"三號幹線")和政府隧道的做法一致；
- (c) 訂明除車輛的駕駛人外，使用東隧或大隧的車輛的擁有人亦有法律責任就使用隧道繳交隧道費，使上述兩條隧道的附例與西隧及三號幹線的附例一致；
- (d) 限制某類車輛於若干情況下¹在西隧或三號幹線的最高速度為每小時70公里，使之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0條所訂的限制一致；
- (e) 容許中型和重型貨車使用西隧左邊及中間行車線，使與其他雙程三線隧道²的做法一致；及
- (f) 對相關的主體附例作技術修訂。

5. 此外，修訂附例亦賦權，4條隧道在修訂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自動收費標誌，在修訂附例生效日期後的12個月內繼續有效。

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修訂附例如獲立法會批准，將會在2012年5月11日刊憲，而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5月18日實施該等修訂附例。議員可參閱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運輸及房屋局於2012年4月發出的THB (T)L 3/1/42(11)、THB (T)L 3/1/52(09)、THB (T)L 3/1/81(10)及THB (T)L 4/6/137(08))。

7. 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3月就修訂建議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檔號：CB(1)1485/11-12(02)號文件)。該文件已送交所有議員參閱，並請議員於2012年4月12日或該日前，就對該

¹ 每小時70公里的速度限制適用於隧道區內的任何巴士、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此外，該速度限制亦適用於隧道區內，由持有有效暫准駕駛執照而獲授權駕駛有關車輛的司機所駕駛的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

² 其他雙程三線隧道為三號幹線的大欖隧道、尖山隧道、沙田嶺隧道、南灣隧道，以及長青隧道。

文件的任何意見，通知立法會秘書處。在限期屆滿時，秘書處並無接獲議員就文件提出任何意見。

8.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2年4月25日